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39號

上　訴　人　金口黛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應欽

訴訟代理人　王正明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許素霞

訴訟代理人　林志忠律師

　　鄭家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有下列事實尚欠明瞭，有再調查之必要，應再開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：

㈠、兩造應於2週內分別就下列事項提出書狀，並請提出相關證據；如需聲請調查證據，請於書狀載明證據方法及待證事實：

１、關於系爭土地第貳期款430萬元，上訴人主張以被上訴人名下安實段土地抵押貸款其中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部分，上訴人主張抵押貸款本息由上訴人支付之證明為何？上開300萬元之抵押貸款是否已清償完畢？何人清償？

２、第貳期款430萬元（上開300萬元，及由上訴人匯款○○○之130萬元），係清償出賣人○○○關於系爭土地之原抵押貸款之證明為何？

３、系爭土地曾於民國88年10月26日、89年8月11日分別向○○○○、○○銀行辦理抵押貸款，貸得款項流向、目的為何？由何人繳付本息、清償貸款？證據為何？

４、上訴人主張系爭建物供廠房使用之具體情形及證明為何？

㈡、本件定於114年7月24日上午9時50分於第36法庭續行準備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裕仁

法　官　蔡建興

法　官　李慧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秀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